**项目编号：ZJZB2024-GK1076**

**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162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5162719)

[第三章 合同条](#_Toc25162720)[款及格](#_Toc25162720)[式 26](#_Toc251627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_Toc25162721)[技](#_Toc25162721)[术要求 32](#_Toc251627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9](#_Toc2516272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25162723)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4-GK1076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 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2.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4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 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ggzy.xianya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zjjlzbsyb@163.com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咸阳市大秦御港城10号楼6层

联系方式： 029-38135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4 | 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15.1 |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9 | 16.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
| 11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 12 | 21.1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2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
| 15 | 3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17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8 |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9 | 备注 |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3套（一正贰副），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25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咸阳市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6.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2.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4.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5.4.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2.5.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5.4.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5.4.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7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

22.5.4.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5.4.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4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2.其他**

32.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2.3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32.3.2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32.3.3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3.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3.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地 址：**咸阳市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6层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 |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级地方性相关文件规定 |
| 6 | **质保期:**验收合格1年 |
| 7 |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8 |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 9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10 |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 11 |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解决争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

**投标人（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项目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十四五”供水规划及当前全省城乡供水实际，结合各市建议计划申报，完成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1.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物质** | | | | |  |
| 1 | 混标B,Ge,In,Li,Sc,Tb,Y | 10µg/mL | 瓶 | 1 |  |
| 2 | 混标（Ag,As,Be,Cd,Mo,Ni,Pb,Sb,Se,TI） | 100µg/mL | 瓶 | 1 |  |
| 混标(AI,B,Ba,Cu,Fe,Mn,Zn) | 200µg/mL |  |
| 3 | 混标（Ca,K,Mg,Na） | 1000µg/mL | 瓶 | 1 |  |
| 4 | 混标(Ba,Cu,Fe,Mn,Zn) | 100µg/mL | 瓶 | 1 |  |
| 5 | 金标准 | 1000µg/mL | 瓶 | 1 |  |
| 6 | 铋标准 | 1000µg/mL | 瓶 | 1 |  |
| 7 | 铁质控 |  | 支 | 4 |  |
| 8 | 锰质控 |  | 支 | 4 |  |
| 9 | 铜质控 |  | 支 | 4 |  |
| 10 | 锌质控 |  | 支 | 4 |  |
| 11 | 汞质控 |  | 支 | 4 |  |
| 12 | 钠质控 |  | 支 | 4 |  |
| 13 | 钡质控 |  | 支 | 4 |  |
| 14 | 硒质控 |  | 支 | 4 |  |
| 15 | 钼质控 |  | 支 | 4 |  |
| 16 | 铊质控 |  | 支 | 4 |  |
| 17 | 铍质控 |  | 支 | 4 |  |
| 18 | 硼质控 |  | 支 | 4 |  |
| 19 | 铝质控 |  | 支 | 4 |  |
| 20 | 砷质控 |  | 支 | 4 |  |
| 21 | 银质控 |  | 支 | 4 |  |
| 22 | 镉质控 |  | 支 | 4 |  |
| 23 | 锑质控 |  | 支 | 4 |  |
| 24 | 铅质控 |  | 支 | 4 |  |
| 25 | 镍质控 |  | 支 | 4 |  |
| 26 | 阴离子标准 |  | 支 | 2 |  |
| 27 | 阴离子质控 |  | 支 | 1 |  |
| 28 | 二氯乙酸标准 |  | 支 | 10 |  |
| 29 | 三氯乙酸标准 |  | 支 | 10 |  |
| 30 | 亚氯酸盐标准 |  | 支 | 10 |  |
| 31 | 亚氯酸盐标准 |  | 支 | 10 |  |
| 32 | 氟化物标准 |  | 支 | 10 |  |
| 33 | 氯化物标准 |  | 支 | 24 |  |
| 34 | 硝酸盐标准 |  | 支 | 10 |  |
| 35 | 硫酸盐标准 |  | 支 | 24 |  |
| 36 | 高氯酸盐标准 |  | 支 | 2 |  |
| 37 | 溴酸盐标准 |  | 支 | 3 |  |
| 38 | 二氯乙酸质控 |  | 支 | 10 |  |
| 39 | 三氯乙酸质控 |  | 支 | 10 |  |
| 40 | 亚氯酸盐质控 |  | 支 | 10 |  |
| 41 | 氯酸盐质控 |  | 支 | 10 |  |
| 42 | 氟化物质控 |  | 支 | 10 |  |
| 43 | 氯化物质控 |  | 支 | 10 |  |
| 44 | 硝酸盐质控 |  | 支 | 10 |  |
| 45 | 硫酸盐质控 |  | 支 | 10 |  |
| 46 | 高氯酸盐质控 |  | 支 | 2 |  |
| 47 | 溴酸盐标准质控 |  | 支 | 3 |  |
| 48 | 三氯甲烷标准 |  | 支 | 20 |  |
| 49 | 四氯化碳标准 |  | 支 | 5 |  |
| 50 | 二溴一氯甲烷标准 |  | 支 | 20 |  |
| 51 | 一溴二氯甲烷标准 |  | 支 | 20 |  |
| 52 | 三溴甲烷标准 |  | 支 | 20 |  |
| 53 | 1,2,3-三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54 | 1,2,4-三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55 | 1,3,5-三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56 | 1,2-二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57 | 1,4-二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58 | 苯标准 |  | 支 | 5 |  |
| 59 | 甲苯标准 |  | 支 | 5 |  |
| 60 | 乙苯标准 |  | 支 | 5 |  |
| 61 | 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62 | 间二甲苯标准 |  | 支 | 5 |  |
| 63 | 对二甲苯标准 |  | 支 | 5 |  |
| 64 | 邻二甲苯标准 |  | 支 | 5 |  |
| 65 | 苯乙烯标准 |  | 支 | 5 |  |
| 66 | 六氯苯标准 |  | 支 | 5 |  |
| 67 | 二氯甲烷标准 |  | 支 | 5 |  |
| 68 | 1,2-二氯乙烯标准 |  | 支 | 5 |  |
| 69 | 1,2-二氯乙烷标准 |  | 支 | 5 |  |
| 70 | 1,1,1-三氯乙烷标准 |  | 支 | 5 |  |
| 71 | 三氯乙烯标准 | 1.2mL100μg/mL | 支 | 5 |  |
| 72 | 四氯乙烯标准 | 1.2mL100μg/mL | 支 | 5 |  |
| 73 | 六氯丁二烯标准 |  | 支 | 5 |  |
| 74 | 1,1-二氯乙烯标准 |  | 支 | 5 |  |
| 75 | 三氯甲烷质控 |  | 支 | 5 |  |
| 76 | 四氯化碳质控 |  | 支 | 5 |  |
| 77 | 二溴一氯甲烷质控 | 1.2mL,甲醇460ug/mL | 支 | 5 |  |
| 78 | 一溴二氯甲烷质控 | 10mL 1.10μg/mL | 支 | 5 |  |
| 79 | 三溴甲烷质控 |  | 支 | 5 |  |
| 80 | 1,2,3-三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81 | 1,2,4-三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82 | 1,3,5-三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83 | 1,2-二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84 | 1,4-二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85 | 苯质控 |  | 支 | 5 |  |
| 86 | 甲苯质控 |  | 支 | 5 |  |
| 87 | 乙苯质控 |  | 支 | 5 |  |
| 88 | 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89 | 间二甲苯质控 |  | 支 | 5 |  |
| 90 | 对二甲苯质控 |  | 支 | 5 |  |
| 91 | 邻二甲苯质控 |  | 支 | 5 |  |
| 92 | 苯乙烯质控 |  | 支 | 5 |  |
| 93 | 六氯苯质控 |  | 支 | 5 |  |
| 94 | 二氯甲烷质控 |  | 支 | 5 |  |
| 95 | 1,2-二氯乙烯质控 |  | 支 | 5 |  |
| 96 | 1,2-二氯乙烷质控 |  | 支 | 5 |  |
| 97 | 1,1,1-三氯乙烷质控 |  | 支 | 5 |  |
| 98 | 三氯乙烯质控 |  | 支 | 5 |  |
| 99 | 四氯乙烯质控 |  | 支 | 5 |  |
| 100 | 六氯丁二烯质控 |  | 支 | 5 |  |
| 101 | 1,1-二氯乙烯质控 |  | 支 | 5 |  |
| 102 | 氨氮标准 |  | 支 | 10 |  |
| 103 | 氰化物标准 |  | 瓶 | 4 |  |
| 104 | 六价铬标准 |  | 支 | 10 |  |
| 105 | 氨氮质控 |  | 支 | 20 |  |
| 106 | 六价铬质控 |  | 支 | 20 |  |
| 107 | 总硬度质控 |  | 支 | 20 |  |
| 108 | 高锰酸盐质控 |  | 支 | 20 |  |
| **耗材** | | | | |  |
| 1 | 预处理柱 |  | 套 | 2 | R预处理柱竖出口 |
| 2 | 反渗透柱 |  | 套 | 2 | 100GPD反渗透柱 |
| 3 | 一次性水样管 | 10ml | 包 | 6 |  |
| 4 | 顶空瓶盖 | 18mm | 包 | 10 | 蓝色硅胶/透明 PTFE；软质 厚度 2mm |
| 5 | 顶空瓶 | 20ml | 盒 | 10 | 螺口，玻璃，20mL |
| 6 | 吹扫瓶 | 20ml | 盒 | 2 |  |
| 7 | 吹扫瓶盖 | / | 包 | 4 |  |
| 8 | 捕集阱 | / | 个 |  | 惰性载气：氦气、H2、N2、AR |
| 9 | 色谱柱 | 0.53mmx3umx30m | 个 | 2 |  |
| 10 | AS19分析柱 | 4X250MM;PROD,COLIP,AS19,4X250MM | 个 | 1 |  |
| 11 | AS19保护柱 | 4X50MM:PROD,COLIP,AG19,4X50MM | 个 | 1 |  |
|  |
| 12 | 样品瓶 | 5ml | 个 | 1500 |  |
| 13 | 样品瓶盖 | 5ml | 个 | 1500 |  |
| 14 |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 孔径0.22um | 包 | 15 |  |
| 15 | 氮气 | 4L | 瓶 | 20 |  |
| 16 | 氢气 | 4L | 瓶 | 2 |  |
| 17 | 氦气 | 4L | 瓶 | 5 |  |
| 18 | 空气 | 4L | 瓶 | 2 |  |
| 19 | 氩气 | 4L | 瓶 | 30 |  |
| 20 | 氢氧化钾淋洗液 | / | 瓶 | 2 | 适用于传统 RFIC-EG 溶剂25% 甲醇 |
| 21 | 称量纸 | 100\*100mm | 包 | 10 |  |
| 22 | 称量勺 | 中号 | 个 | 10 |  |
| 23 | 称量勺 | 小号 | 个 | 10 |  |
| 24 | 亚克力离心管架 | 50ml，8孔 | 个 | 10 |  |
| 25 | 亚克力比色管架 | 25ml，16孔 | 个 | 2 |  |
| 26 | 清洗刷子 | 小号 | 个 | 10 |  |
| 27 | 清洗刷子 | 中号 | 个 | 10 |  |
| 28 | 注射器 | 5mL | 箱 | 5 |  |
| 29 | 一次性绿色芦荟手套 | 小号 | 箱 | 2 |  |
| 30 | 一次性绿色芦荟手套 | 中号 | 箱 | 1 |  |
| 31 | 一次性绿色芦荟手套 | 大号 | 盒 | 5 |  |
| 32 | 屈臣氏蒸馏水 | 4.5L | 箱 | 50 |  |
| 33 | 洗瓶 | 500ml | 个 | 5 |  |
| 34 | 定性滤纸 | 12.5cm中速 | 盒 | 20 |  |
| 35 | 定性滤纸 | 7.5cm中速 | 盒 | 20 |  |
| 36 | 微生物无菌取样袋 | 500ml | 个 | 300 |  |
| 37 | 聚乙烯容量瓶 | 100mL | 个 | 30 |  |
| 38 | 棕色容量瓶 | 10mL | 个 | 15 |  |
| 39 | 棕色容量瓶 | 25mL | 个 | 10 |  |
| 40 | 棕色容量瓶 | 50mL | 个 | 50 |  |
| 41 | 棕色容量瓶 | 100mL | 个 | 20 |  |
| 42 | 棕色容量瓶 | 250mL | 个 | 20 |  |
| 43 | 白色容量瓶 | 100mL | 个 | 20 |  |
| 44 | 白色容量瓶 | 250mL | 个 | 20 |  |
| 45 | 比色管 | 25mL | 个 | 50 |  |
| 46 | 比色管 | 50mL | 个 | 300 |  |
| 47 | 一次性滴管 | 1mL | 包 | 2 |  |
| 48 | 一次性滴管 | 3mL | 包 | 5 |  |
| 49 | 一次性滴管 | 5mL | 包 | 10 |  |
| 50 | 一次性滴管 | 10mL | 包 | 10 |  |
| 51 | 一次性移液枪头 | 5mL | 包 | 30 |  |
| 52 | 一次性移液枪头 | 10mL | 包 | 50 |  |
| 53 | 一次性移液枪头 | 0-20μL | 包 | 5 |  |
| 54 | 一次性移液枪头 | 20-100μL | 包 | 5 |  |
| 55 | 一次性移液枪头 | 1mL | 包 | 10 |  |
| 56 | 移液枪 | 1mL | 个 | 2 |  |
| 57 | 移液枪 | 5mL | 个 | 2 |  |
| 58 | 移液枪 | 10mL | 个 | 2 |  |
| 59 | 大肚移液管 | 1mL | 个 | 10 |  |
| 60 | 大肚移液管 | 2mL | 个 | 10 |  |
| 61 | 大肚移液管 | 3mL | 个 | 10 |  |
| 62 | 大肚移液管 | 10mL | 个 | 20 |  |
| 63 | 大肚移液管 | 5mL | 个 | 10 |  |
| 64 | 刻度移液管 | 1mL | 个 | 10 |  |
| 65 | 刻度移液管 | 2mL | 个 | 10 |  |
| 66 | 刻度移液管 | 5mL | 个 | 10 |  |
| 67 | 刻度移液管 | 10mL | 个 | 10 |  |
| 68 | 白色细口试剂瓶 | 250mL | 个 | 10 |  |
| 69 | 小口聚乙烯试剂瓶 | 50mL | 个 | 20 |  |
| 70 | 棕色丝口试剂瓶 | 5mL | 盒 | 1 |  |
| 71 | 烧杯 | 250mL | 个 | 5 |  |
| 72 | 烧杯 | 500mL | 个 | 10 |  |
| **试剂** | | | | |  |
| 1 | 甲醇（优级纯） | 500ml | 瓶 | 10 |  |
| 2 | 84孔培养盘及配套耗材 | / | 套 | 500 | 菌落总数用 |
| 3 | 51孔定量盘及配套耗材 | / | 套 | 500 |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用 |
| 设备 | | | | |  |
| 1 | 空气净化器 | / | 个 | 5 | 参数：  1：外壳采用ABS材质  2：高效多层滤网  3：智能杀菌消毒，杀菌率≥99.99%  4：额定功率：36W |
| 2 | 除湿机 | 200平以内 | 台 | 2 | 产品主要参数：  最大除湿量：≥138L  最大功率：1500W  电源：220V-50Hz  温度可控范围：≥RH10-95%  适用温度：≥5-38℃  适用平方面积：≥180㎡  净重：53k  制冷剂：R22  控湿精准度：≥+3%RH  水箱容量：≥8L  机器体积(长宽高)：480\*406\*848mm |
| 3 | 快检仪器  （余氯，二氧化氯，总氯，臭氧，色度，PH，浑浊度） |  | 台 | 1 | ★1.仪器零点漂移：±0.003A  ★2.仪器重复性：≤0.003A  ★3.吸光度测量线性：≤3%  ★4.分辨率：0.001A（显示），0.0001A（计算）  5.光学结构：采用90°散射法检测浊度，检测精度0.01NTU，满足饮用水检测需求；  6.操作模式：吸光度、浓度  7.直接显示浓度结果，无需计算  ★8.数据储存：≥1000组，支持PC数据管理软件  9.具有新建标准曲线、校准内置标准曲线，仪器会自动拟合曲线、计算结果  10.屏幕显示：TFT宽屏彩屏显示，支持中英文菜单  11. 电量指示，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便于及时更换电池  12.操作环境：0-50℃；0-90%相对湿度（不冷凝）  13.便携式，采用4节AA碱性干电池并支持USB供电  14.光源：LED冷光源，光源使用寿命时间更长 |
| 4 | α，β测定仪 |  | 台 | 1 | 1、性能要求：  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配备二个闪烁体探测器，每次可测量二个样品中的总α总β比活度指标，中文操作界面，无需配备气源等耗材。  2、单位面积的本底计数率α粒子≤0.002cm-2min-1，β粒子≤0.1cm-2min-1；  3、仪器对于239Puα源（活性区Φ25mm）的2π探测效率比≥85％；  4、仪器对于90Sr-90Yβ源（活性区Φ20mm）的2π探测效率比≥58％；  5、重复性：仪器连续测量24小时，探测效率变化α＜2％、β＜3％；  6、串道比：α进入β道的记数比＜1％（对239Pu）；  β进入α道的计数比＜0.1％（对于90Sr-90Y）；  7、耐压绝缘度＞1500V；绝缘电阻≥2MΩ；  8、测量方式：可以同时测量αβ，也可单独测α或β；测量过程和测量结果可在显示器上显示，并可打印结果； 测量时间、探测器的α阈值、β低阈(βL)、β高阈(βH)和高压都可根据要求，通过计算机调节。  ★9、数据处理：仪器采用1-10路组合式低本底αβ测量系统，测量通道可扩展至10路，提供1-10路组合式低本底αβ测量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仪器采用随时进样控制系统装置和新型侧窗探测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仪器采用最新型低本底环形屏幕装置和闪烁避光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一次测量过程中可测量不同种类样品，并给出相应结果。  ★13、仪器必须安装2套反符合闪烁体探测器，减少外界射线干扰,有效降低仪器本底；  14、仪器的各个通道完成测量后均可以自动保存测量结果，具有防丢失功能，不同日期测量结果可打印在同一个数据报告内，测量结果自动保存，可根据测量时间和测量项目查询并打印结果。  15、仪器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重新上电后软件可提示未完成项和继续完成剩余测量，保证了数据的完整性、节约测量时间。  16、测量界面每个通道单独显示，测量过程中可任意控制和查看每个通道测量状态和数据；  17、测量结果可以自动保存，各个通道数据可以分别打印，打印界面可自行调整大小。  18、仪器具有断点及续测功能，在测量过程可以随时增加测量样品。  19、工作条件  1) 电源电压：交流220V±10％；50Hz；  2) 环境温度：5～400C±20C，相对湿度：＜90％(+300C)； |
| 5 |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台 | 1 | 1 光谱带宽 0.1-5.0nm连续可调  2 工作模式 PC机模式  3 波长范围 190-900nm  4 波长准确度 ±0.3nm（开机自动校准）  5 波长重复性 0.1nm  6 杂散光 <0.010%T(220nm,Nal;340nm,NaNo2)  7 光度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8 光度范围 -4.0－4.0Abs  9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  ±0.004Abs(0.5－1A)  ±0.3%TAbs(0－100%T)  10 光度重复性 0.001Abs(0－0.5A)  0.002Abs(0.5－1A)  11 基线平直度 ±0.001Abs(190－1100nm)  12 基线漂移 0.0004Abs/h(500nm,0Abs 2nm光谱带宽，预热2小时后)  13 光度噪声 ±0.0004Abs(500nm,0Abs 2nm光谱带宽)  14 仪器等级：Ⅰ级  15 通讯接口 USB接口/RS232接口  16 样品池 固定池架（标配）、自动八联池等（选配） |
| 6 | 空调 | 1.5p | 个 | 1 | 1.空调类型：变频  2.工作方式：冷暖电辅  3.空调功率：≥1.5匹  4.制冷量：≥3510W  5.制冷功率：≥845W  6.制热量：≥5010W  7.制热功率：≥1240W  8.电辅加热功率：≥850W  9.能效等级：一级 |
| 7 | 氮，氢，空一体发生器 | / | 台 | 1 | 1. 氮气纯度：含氧量≤3ppm 露点-56℃  2. 氮气流量：0-300ml/min  3. 氮气压力：0.4MPa  4. 氢气纯度：≥99.999%  5. 氢气流量：≥0-300ml/min  6. 氢气压力：≥0.4MPa  7. 空气流量：≥0-2000ml/min  8. 空气压力：≥0.4MPa  9. 消耗功率：≥360W  10. 外型尺寸：350×350×500(mm)  11. 净重：约33kg |
| 8 | 全自动实验室清洗机 | / | 台 | 1 | 外部尺寸(mm)：  1.909×806×800(关门状态)  2.909×1200×800(开门状态)  3.工作环境：≥5℃-40℃  4.清洗舱容积(L)：≥130  5.循环泵功率(KW)：≥0.75  6.清洗舱尺寸(mm)：552×565×629  7.循环泵流量(L/MIN)：≥430  8.清洗空间(L)：≥ 116  9.水加热功率(KW)： ≥2  10.电 源：220V/50HZ  11.干燥风机功率(KW)：≥0.75  12.额定总功率(KW)：≥3  13.干燥加热功率(KW)：≥2.4  14.最大噪音(DB)： ≤45  15.干燥加热功率(KW)：≥2.4  16.最大噪音(DB)：≤45  17.蠕动泵加剂量(ML/MIN)：≥ 360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符合性审查时，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措施”“人员配置”“业绩”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要素 | 分项分值 |
| 投标报价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分 |
| 技术方案 | 35分 | ①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供货计划、物流保障、运输成品保护方案、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组织能力强、供货计划、物流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15分 ；  组织能力、供货计划、物流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10分  组织能力、供货计划、物流保障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5分；  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此项不得分 | 15分 |
| ②投标人须明确所供产品根据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5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带“★”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分 |
| ③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附包装材料说明及样式图片），得3-5分；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未执行国家标准， 密封性和防潮性较差得0-3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15分 | ④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联系责任人等。科学、详细、合理得3-5分；不完善、不合理得1-3分； | 5分 |
| ⑤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问题响应时间、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承诺明确，标准高6-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响应较为高效，服务标准较高，得3-6分；  方案笼统、响应欠缺高效，服务标准模糊，或无本项方案，得0-3分。 | 10分 |
| 培训措施 | 6分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  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  响应程度计 0-6 分。  备注：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投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  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时间及人数由使  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  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 6分 |
| 人员配置 | 8分 | 投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名单及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责任务明确、岗位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5-8分；职责任务基本明确、有岗位分工得2-5分；职责任务模糊，岗位分工不尽合理得0-2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8分 |
| 业绩 | 6分 | 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出具一份得2分，满分6分。  注：业绩以投标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分 |
| 说明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 则由全  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招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招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说明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  不包含本数。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快检仪器（余氯，二氧化氯，总氯，臭氧，色度，PH，浑浊度）、α，β测定仪、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氮，氢，空一体发生器、全自动实验室清洗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五、定标：

1、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须编制目录、评审打分内容目录表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编号：ZJZB2024-GK1076**

**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4年12月**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投标人业绩情况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 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厂家** | **型号/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 完成 附件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4、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5、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 偏离 | 页码/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